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零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山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国防教育实施意见》及《学校国防教育管理工作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	2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4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9
国家教委关于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扩大直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10
国家教委关于重新公布具有举办函授、夜大学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和恢复办学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	15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中国燎原广播电视学校办学宗旨和教学组织管理问题的通知.....	60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的通知.....	61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贯彻《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2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对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学生	

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通知.....	67
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68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举办高等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意见.....	77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	79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财经、政法类专业政治课课程设置的意见.....	79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课程设置的意见.....	80
国家教委关于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通知.....	82
国家教委关于职业高中执行《全日制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试用稿）》的意见	84
国家教委关于正式颁发《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通知.....	86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90
国家教委关于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93
国家教委关于暂停函授、夜大学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97
国家教委关于在学校师生中进行反对达赖集团分裂活动、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通知	98
国家教委关于在外国来华留学生中执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01

国家教委关于在少数民族学校推行中国汉语水平	
考试试点的通知.....	103
关于在部分少数民族学校推行中国汉语水平考试试行方案.....	104
国家教委关于在全国建立电化教育综合实验县的通知.....	109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	112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的通知.....	117
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的方案.....	118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中开展贯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评优评估工作的通知.....	120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充实整顿工作中	
加强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	124
国家教委关于在部分省开展中专自学考试改革	
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128
国家教委关于在 9 0 年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实施意见.....	13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44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14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有关规定的通知.....	178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山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国防教育实施意见》及《学校国防教育管理工作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现将《山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国防教育实施意见》及《学校国防教育管理工作研讨会纪要》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一、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国防后备力量的需要，也是学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的组成部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重视这项工作，并从实际出发认真搞好。

二、山东省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制定的学生国防教育实施意见，重视结合课程教学和课外教育活动，因地制宜地进行，比较符合小学、初中的实际情况。既可以实施有效的教育，又不增加学生课程负担，有利于在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普遍推广。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试点，并将实施方案和试点意见报我委学校体育卫生司。

三、大学、高级中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各地要在总结大、中学生军训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抓好这项工作，不断提高质

量和效益。确定为军训试点的高级中学，应按照（85）教体字001号《关于高等院校、高级中学进行军事训练试点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认真上好军事课、安排好集中训练，并结合有关课程和活动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各地在调整高级中学教学计划时，对这些中学的军训课应继续保留。其他高级中学也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学生的国防教育。

附件：一、山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国防教育实施意见（略）

二、学校国防教育管理工作研讨会纪要（略）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办函〔1993〕7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国家法定征收的、主要用于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费用。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工作能否落实，直接关系到农村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进度和质量，关系到中小学民办教师工资待遇的落实和农村教师队伍的稳定，各级党政领导应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做

好今年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同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将今年1至10月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告我委。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1984年，《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中第三项规定：“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对农业、乡镇企业都要征收”。1986年，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第四十八条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和计征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各地根据上述规定，已在农村地区普遍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近来，一些地方把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内容予以取消或暂停执行，这是不妥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国家法定征收的、主要用于农村实

施义务教育的费用，各地都要依法足额征收。在乡财政特别困难的地方，可实行乡征县管，但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平调。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0〕5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可按照《复函》精神，参考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中小学收费标准，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中小学杂费、学费标准。

二、各地要认真按照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加强对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划清合理收费和乱收费的界限，坚决制止乱收费现象。

三、各地要继续贯彻“依靠人民办教育”的方针，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集资办学，并做好这方面的宣传、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任何学校不得强

行向单位和个人索取财物。

四、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五、教育部门要会同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校收费情况的检查工作，对于查出的乱收费问题，要及时严肃处理。

附件：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京政文字〔1990〕57号）收悉。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在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对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并于9月1日起执行。

二、同意你市关于中小学学费、杂费收费标准的调整意见。

三、高中学杂费应按学费、杂费两项，分别规定收费标准。

四、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应高于教职工住宿租金。《报告》中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幅度较大，应适当降低。

五、在调整中小学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同时，要切实加强管理，目前各学校自立的乱收费项目应坚决予以废止。

要做好增加中小学杂费等的宣传工作，使这一措施得到各界人士的支持和理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近几年，市财政对教育事业的拨款逐年增加，其中，1978年拨出的普教事业费为1.2亿元，1989年已达到5.6亿多元。每年用于每个学生的教育事业费，1978年为67.87元，1989年提高到422.18元。尽管拨款逐步增加，但仍不能完全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近些年，随着现代化教育手段的大量使用，教育经费的开支也相应增加。

我市中小学和中专、技校的学、杂费收费标准是50年代制定的，与现在的实际开支极不适应。为支持教育事

业的发展，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除继续增加财政拨款和鼓励社会集资办学外，根据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89）教财字010号〕中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的地方，小学和初级中学免收学费，但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经过批准可适当收取杂费。非义务教育的高级中学应收学费和杂费”的精神，经国务院批准，我市从1990年新学年开始，适当调整中小学和中专、技校的杂费、学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1. 小学、初级中学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只交纳杂费。交纳的标准为：

小学：城镇地区，每个学生每学期10元；农村地区，每个学生每学期4元。

初级中学：城镇地区，每个学生每学期15元；农村地区，每个学生每学期8元。

2. 高级中学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除交纳杂费外，还应适量交纳学费，其标准为：高级中学（含职业高中，不分城乡）每个学生每学期杂费15元，学费15元。

3.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每个学生每学期交纳杂费20元，学费20元。

4. 除上述收费标准外，在有热饭条件的中小学，对

需热饭的学生，每人每月收取热饭费 1 元。

二、对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可酌情减免学、杂费。具体办法分别由市教育局、高教局、劳动局制定。

三、中小学杂费、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后，所收杂费、学费应全部用于补充学校教学行政经费不足，不得挪作他用。收取学、杂费要继续使用学、杂费专用收据。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因学费、杂费提高标准而减少拨付学校原有的经费。

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的宣传工作。中小学杂费和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后，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第 16 号令)和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严禁乱收费。对不执行行政令，乱收费的学校负责人要按违反物价纪律从严查处。

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问题，由市政府文教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07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配合当地财政、税务部门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 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1993年12月28日指示精神，现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从1994年起，均应按规定依法交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二、原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享受的流转税优惠政策仍然保留，由税务机关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即：福

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在规定的纳税期内如实申报，填开税票解缴入库。同时，由税务机关填开收入退还书，将已征税款返还给纳税企业。税务机关应按月统计上报实际退还退税情况。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生产销售属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不得减免消费税、地值税。

三、税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学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国家教委关于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扩大直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国家教委1992年发布《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 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16条”)以来，对促进教委简政放权，推动委直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转换运行机制、增强自主办学活力，起了积极作用。“16条”的大部分规定现在仍然适用。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逐步深化，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须进一步理顺国家教委和直属高校之间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社会积极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运行

机制。为此，现就当前须进一步明确的几个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学校事业发展与年度事业计划管理

国家教委根据国家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办学条件，核定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审定学校的年度事业计划。

学校在办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家特别是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国家下达的年度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提出调整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国家教委审核备案。学校可根据生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对普通本专科招生来源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与地方和部门“共建”的学校，可根据地方或部门的需要接受地方或部门划转的招生计划；计划的划转须经国家教委办理手续。

学校在办学条件和科研经费允许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家特别是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教委核定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外，适当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

二、关于本专科招生考试录取办法

为使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有利于基础教育逐步摆脱“应试教育”的影响，促其向素质教育的转化和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国家教委将加快上海等地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改革的步伐。有条件并经过国家教委批准的学校，可在

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部分学生的录取办法，或参加地方高考改革的试点工作。

三、关于学生层次结构的调整

根据国家赋予国家教委所属学校的任务，学校应逐步减少招收普通专科生的数量。以本科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把主要力量投入到培养高质量的本科人才工作中。

研究生培养工作应适当集中在科学研究条件较好、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校。国家教委在安排其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特别是博士生招生计划时，将使其计划内招生数量增长不低于或略高于平均增长率。

四、关于与地方“共建”学校的管理

根据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将加强地方政府对所在地区学校的统筹权，国家教委逐步淡化以“条条”为主的管理办法，促进“条块”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挥学校在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对与地方“共建”学校的管理，国家教委将充分听取并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见和要求，支持地方政府把学校的发展纳入地方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进行统筹规划，支持学校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高等教育改革试点。同时，国家教委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其所在地区的特点进行试验，使部分学校经常性的管理逐步过渡到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促进学校在面向全国服务的同时，进一步融入区